

财通证券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财通证券”）制订并于2017年5月23日向贵局备案的关于对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电源”或“公司”）发行上市辅导的计划安排，在辅导期内，财通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的有关规定与电科电源签订的《辅导协议》进行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我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8日、2017年11月17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5月11日以及2018年8月10日向贵局提交了电科电源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以及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本期（第六期）的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第六阶段辅导时间为自2018年8月1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我公司联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电科电源进行了辅导，辅导人员除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进行日常指导外，还现场指导电科电源解决有关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本期辅导重点是对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电科电源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我公司向电科电源派出温立勇先生、李中流先生、吴彬先生、马兴耀先生、李龙先生、邱潇女士、崔家樑先生、郑浩然先生八位具有辅导资格的辅导人员。上述人员具备法律、会计、金融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且温立勇和李中流为保荐代表人。

在本辅导工作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类别	姓名	公司职务或持股比例
董事	李伦	董事长
	陈建华	董事

类别	姓名	公司职务或持股比例
	姚森	董事
	朱令超	董事
	韩文君	独立董事
	邢志忠	独立董事
	韩雪	独立董事
监事	陈平	监事会主席
	裔传艳	监事
	叶文峰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建华	总经理
	陈建军	副总经理
	龚永强	副总经理
	刘运良	财务负责人
持有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 (或其法定代表人)	李伦	持股比例 26.3353%
	陈建华	持股比例 23.4193%
	发行人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康青山	持股比例 16.4143%
	姚森	持股比例 10.4165%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 辅导的工作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工作内容

(1) 安排公司进行规范性的学习培训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要求，安排辅导对象针对近期新颁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进行学习，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规范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性。尽量减少关联交易，规避同业竞争，保证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3）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通过向辅导对象讲解《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分析和研讨，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并严格遵守规范、合理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4）持续完善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

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以及针对公司所在行业、公司上下游市场及同行业公司发展近况进行研究，并深入了解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据此协助并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辅导方式

我公司综合采用了组织自学、现场讲解、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指导电科电源解决有关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良好。电科电源接受辅导的

人员积极配合财通证券开展的辅导工作，态度认真，辅导效果良好。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电科电源接受辅导的人员由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组成。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电科电源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其进度要求，组织安排有关人员接受辅导。在本次辅导期内，电科电源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及时向我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料，积极配合财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对待辅导过程中提出的有关规范建议，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电科电源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时间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电 科 电 源 经 营 及 财	资 产 状 况	流动资产(万元)	18,924.22	20,245.06	21,140.46	25,908.07
		非流动资产(万元)	11,503.24	11,975.42	26,451.06	30,215.95
		总资产(万元)	30,427.46	32,220.48	47,591.52	56,124.02
		流动负债(万元)	11,500.84	11,706.70	19,483.02	22,476.05
		非流动负债(万元)	54.22	46.57	5,852.56	10,449.68
		负债合计(万元)	11,555.05	11,753.27	25,335.59	32,925.73

项目		时间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务 状 况		股东权益合计(万 元)	18,872.41	20,467.21	22,255.93	23,198.29
	收 入 及 利 润 状 况	营业收入(万元)	30,236.70	30,815.13	29,008.25	15,397.95
		营业利润(万元)	1,472.83	2,060.85	1,849.84	768.73
		利润总额(万元)	1,569.94	2,222.67	1,851.08	770.84
		净利润(万元)	1,752.33	2,086.91	1,669.95	855.85
现 金 流 量 状 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万 元)	1,202.78	1,141.36	2,540.36	8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万 元)	-872.38	-1,595.68	-9,423.81	-2,85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万 元)	170.09	-1,051.12	6,140.95	1,90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万 元)	563.95	-1,484.64	-770.49	-812.49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拖欠税金(万元)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70%	32.04%	40.66%	50.79%
		流动比率	1.65	1.73	1.09	1.15

注：上表财务数据中除 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外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10 月电科电源规范运作情况如下表：

重要变动说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10 月
范 规	人事是否独立	是	是	是	是
	董事长其他任职	无	无	无	无

重要变动说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10 月
总经理其他任职	无	深圳市泰和信 息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该公 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深圳市泰和信 息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该公 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无
财务负责人其他任 职	无	无	无	无
董事会秘书其他任 职	无	无	无	无
财务是否独立	是	是	是	是
是否独立建账	是	是	是	是
是否有独立银行账 号	是	是	是	是
是否独立纳税	是	是	是	是
资产是否独立完整	是	是	是	是
是否有独立固定的 生产场所	是	是	是	是
主要工艺流程是否 完整	是	是	是	是
是否有独立完整的 供货系统	是	是	是	是
是否有独立完整的 销售系统	是	是	是	是
股东大会是否依法 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 应旁听考察股东大 会)	是	是	是	是
股东大会是否存在 被控股股东操纵情 况	否	否	否	否
董事会是否依法召 开并按程序运作(辅 导期间辅导人员应 旁听考察董事会)	是	是	是	是
董事会是否存在被 董事长或其他成员 操纵情况	否	否	否	否

重要变动说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10 月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好、中、差)	好	好	好	好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好、中、差)	好	好	好	好
董事会秘书在职时, 董事会秘书是否勤勉尽职	是	是	是	暂由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监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要旁听考察监事会)	是	是	是	是
重大决策的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是	是	是
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好、中、差)	中	好	好	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糅合在其它制度中, 未专门编制该制度	糅合在其它制度中, 未专门编制该制度	是	是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情况	否	否	否	否
有无重大诉讼	无	无	无	无
重大财务变动说明	无	无	无	无
重大股权变动说明	无	无	无	无
关联交易合理性说明	合理	合理	合理	合理
内部控制制度改善情况说明	基本建立内控制度	基本建立内控制度	基本建立内控制度	基本建立内控制度
其他	无	无	无	无
不宜上市事项	无	无	无	无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未设立专职的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罗超超因任期期满

同时因其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其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聘请专职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李伦代为履行。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中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督促公司董事长严格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督促公司适时选聘专职的董事会秘书。

（二）持续规范公司业务行为

目前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严格遵照执行，辅导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优化财务、销售等业务流程，规范业务行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及效果。

四、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电科电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能够配合财通证券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积极落实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措施，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有效进行。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次辅导期间，财通证券派出辅导人员参加了有关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财通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全面履行了辅导责任和义务，在电科电源的积极配合下，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为了使电科电源的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进一步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全面理解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公司的独立运作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本辅导机构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名：



温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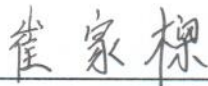
李中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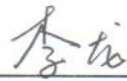
吴彬



马兴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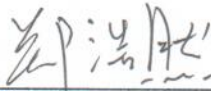
崔家樑



李龙



邱潇



郑浩然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